

刑事辯護意旨狀

案 號：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

被 告：李訓墉(原名李育駿)

住詳卷

指定辯護人：林建宏律師

(扶助律師) 曾彥傑律師

薛煒育律師

為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件，就本件提案之法律問題一部分，依法提辯護意旨事：

一、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即俗稱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是否成立其行為時即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106 年 6 月 28 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罪)，實務上有採取否定之見解：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方構成洗錢行為。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掩飾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固可構成洗錢罪，惟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車手提領款項，復行將款項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核屬將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置於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下之舉，

而應視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車手之行為並非將犯罪所得移轉予非詐欺集團成員抑或變更犯罪所得存在狀態以達成隱匿效果，也非將贓款來源合法化，亦非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無從掩飾或切斷該財務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至多僅足評價係為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行為，與洗錢防制法規範之行為要件有間¹。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構)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是以，洗錢行為必須行為人為掩飾或隱匿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行為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始足當之。若行為人僅係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提領後直接將提領款項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自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²。

(三)而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內容觀之，該款洗錢行為，只適用於「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亦即立法者已明文排除前置特定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成立「收受持有使用型」洗錢行為之可能。車手參與詐欺集團，經認定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則屬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應屬持有「自己」之犯罪所得，而與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洗錢罪構成要件

¹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參照。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參照。

有間³。

(四)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雖未如同條第3款明確排除前置犯罪之行為人為適用對象，是詐欺犯罪行為人倘若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自己犯罪所得之意思，從事隱匿、掩飾自己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或移轉、變更該犯罪所得之行為，論理上亦可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但車手其行為分工並非在詐欺之前階段過程參與犯罪，而係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罪既遂後，將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贓款領出轉交其他共犯，我國實務既認為此種專責提款車手，為該類詐欺集團犯罪計畫及分工架構不可或缺之一部，是雖車手係於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罪已然既遂之階段提領贓款，仍肯認提款車手應與其他詐騙成員成立共同正犯，則依此認定，取款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本即為取款車手共同參與詐欺犯罪之手段及行為分擔，並非車手先實施或參與何種詐欺犯行後，另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舉，縱其等提領現金轉交上手之行為，事實上可能導致犯罪所得去向不明或難以追查犯罪首腦之結果，亦不應再另論以洗錢罪責，否則將生重複處罰之疑慮⁴。

(五)綜上所述，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時，該車手並無從掩飾、隱匿、或切斷該款項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且車手之提款行為尚不足以使贓款來源合法化，亦無製造金流斷點，充其量僅屬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

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縱然認定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亦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是否符合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 2 條之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 3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鈞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可參。據此可知，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時，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應以該車手有無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隱匿、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為判準。

(二)學說上多認為車手之行為係發生於詐欺既遂以後，車手無從該當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1. 學說上有認為，提款車手不需接觸被害人，而是在被害人已經

將現金放在指定地點，或利用銀行匯款到指定帳戶後，前往指定地點拿取現金，或到提款機提款，若提款車手手法不夠純熟，遭執法人員識破，執行人員可能會循線查知財物來源，發現整個詐欺計畫，使詐欺集團無法終局保有詐欺所得財物，但有無提款車手之行為，均不會改變被害人已經依照詐欺集團指示將被詐騙之財物交付出去，財產法益已經被侵害之既遂結果。因此，單純就提款車手所為行為而言，其行為是發生於詐欺既遂以後，無從再該當詐欺罪之共同正犯。蓋詐欺罪保護之法益為財產法益，當被害人的財物脫離其控制，其法益即已經被侵害，構成要件業已該當，犯罪已經成立，至於犯罪行為人是否取得或終局保有所騙取的財物，或刑事司法權能否利用此遭騙取之財物回溯查緝到犯罪集團，並非詐欺罪要保護的法益，更不應該擴張詐欺罪的構成要件⁵。

2. 學說上並有認為，車手之提款行為不成立共同或幫助(加重)詐欺罪。不論對於正犯與共犯之區分採取何種標準，可以確定的是，其加入行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實現必須有所貢獻，才可能成立正犯或共犯。如果行為人加入他人的犯罪時，他人已經完全實現犯罪構成要件，後續也不會再實現同一犯罪構成要件，加入行為就不可能對於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貢獻，沒有成立正犯或共犯的可能性。據此，車手提款能否成立共同或幫助(加重)詐欺罪，取決於其加入之後是否對於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之實現有所貢獻。車手提款之前，詐欺集團之幕後者已經透過詐術，使誤信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所控制之人頭帳戶，此時不僅被害人之財產損害已終局實現，詐欺之幕後者亦已支配人頭帳戶之匯款，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之「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構成要件

⁵ 李秉錡，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判決。

已經實現。車手提領轉交其他共犯看似是使人「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然此為財產法益侵害終局實現之後，單純使他人實現不法獲利意圖之舉動，實質上並非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故車手提領行為並未再次有助於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的實現，不成立共同或幫助(加重)詐欺罪。至於車手係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提款，或被隨機招募擔任車手，並不影響對於提款行為之評價，僅涉及加入詐欺集團本身是否成立犯罪。另不同於提款行為係發生於詐欺罪構成要件實現之後，車手於詐欺集團中分擔提款任務，可能對於集團嗣後所實現的(加重)詐欺罪有所貢獻。然而，車手承擔詐欺集團之提款任務，在組織中屬於接收指示行動之底層人物，不可能影響高層人物是否、如何進行詐欺之決策，車手地位甚至可以隨時遭人取代。車手於加入詐欺集團之際，即使抽象地知道詐欺集團之目標，通常也無從得知接下來何時、何地將發生多少次之詐欺犯行。據此，車手事前承擔提款任務，既未與他人共同約定實施具體的詐欺犯行亦非影響詐欺犯行是否、如何實施之貢獻，顯然不易被認定為共同正犯。再者，對於實行詐欺之幕後者而言，其相信集團成員各司其職，有如工廠流水線運作，固然是持續下令指揮實施詐欺犯行之心理背景，但是此一認知乃由詐欺集團之全部成員所支撐而起，分擔車手任務之個人，對於幕後者實施詐欺犯行之心理促進作用，可說是微乎其微。因此，車手分擔提領任務本身，難以被評價為對幕後者之全部詐欺犯行心理幫助。由此可知，車手加入詐欺集團分擔提領任務本身，很難對於詐欺集團嗣後所實現之(加重)詐欺罪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只可能基於其維持犯罪組織的運作危及公共安全及國家秩序，成立參與犯罪組織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⁶。

⁶ 薛智仁，2019 刑事法司法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1 月。

(三)學說上並認為倘車手係為轉帳行為，不構成一般洗錢罪：

1. 學說上有認為原則上否定車手成立共同或幫助(加重)詐欺罪之可能性後，如果車手僅負責將人頭帳戶之被害人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固然是將犯罪所得之存款債權從人頭帳戶持有人移轉到另一個帳戶持有人，但金融轉帳必定會保留犯罪所得移轉之證據，除非車手同時偽造轉帳原因，轉帳行為本身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掩飾隱匿型」。由於車手通常也會預見單純之金融轉帳並無切斷金流之作用，即使轉帳可被認定為移轉犯罪所得，但主觀上並未預見轉帳會產生掩飾隱匿之效果，而欠缺掩飾隱匿之意圖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移轉變更型」。最後，車手於轉帳過程中，係使第三人取得存款債權，自己對於存款債權並無取得事實上支配、持有及利用其經濟價值等關係，故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收受持有使用型」⁷。
2. 學說上並有認為車手僅透過銀行匯款，其交易金額、時間、轉出方及轉入方等資料，始終受金融系統監管，即使詐騙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尚未創造有意義的金流斷點，從洗錢防制法修法一再強調之金流斷點視角觀之，恐怕不能認定有洗錢罪成立空間⁸。
3. 前述學說見解亦與 鈞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見解，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乃行為人之行為是否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亦即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

⁷ 薛智仁，2019 刑事法司法實務回顧：詐欺集團的洗錢罪責，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特刊，2020 年 11 月。

⁸ 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19 期，2021 年 12 月。

害人匯入該人頭帳戶之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時，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應以該車手有無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隱匿、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之判準相符。

4. 據此，鈞院本件提案之法律問題一部分，明文車手「提領」該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並交予其他成員，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顯然係有意限定車手之實際行為為轉帳行為，並排除車手之實際行為為轉帳行為之類型，而與前述學說及鈞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見解相互一致。

(四)學說上另有認為車手雖為提領行為，仍應類型區分，而非一定成立一般洗錢罪：

1. 學說上有認為真正造成資料不連鎖或查緝蹤跡斷裂之主因，其實是帳戶支配者與帳戶名義人的不一致，亦即真正使用並控管帳戶者是詐欺集團成員，根本不是擁有帳戶名義人(亦即提供者)，問題是：這種資料連鎖的斷裂，實際上並非現行法律不許可，尤其金融體系承認「存摺+印章+臨櫃密碼」或「卡片+密碼」，就可以進行非帳戶名義人之金融交易，資料不連鎖之屬性，自須理解為金融體系為了方便交易活動而接納之容許風險，要透過洗錢罪控管這種合法風險，不僅高估洗錢罪的規範效果，也完全把金融體系應該達成之監理責任，全部推給刑事法體系承擔；事實上，正因為法律系統接受這種為了方便交易而發生之合法風險，所以嚴密監控所有銀行端的名義人資料(提供帳戶者)，只要匯款沒變現之前，都完全被控管，因而也迫使詐騙集團必須聘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的詐騙所得，只能創造真正的金流斷點(提領帳戶金額為現鈔，之後即無從控管)，方

能真正享受犯罪利得，而當車手臨櫃提款，犯罪被查緝的風險也就增加。換言之，帳戶支配者與帳戶名義人之斷裂，本來就是合法金融風險一環，這是為了方便交易，法律必須接納之事，洗錢罪不應該介入控管此類斷裂，毋寧只能追緝真正資料不連續之金流斷點。綜合以上分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人頭帳戶而收受款項，僅只掩飾了「帳戶支配者與帳戶名義人的斷裂關係」，但這是合法的法律風險，無關洗錢罪所要控制的「金流(財產變動資料)斷點」，故不成立掩飾隱匿型洗錢罪⁹。

2. 至於車手以「卡片+密碼」方式(即透過 ATM)提領現金方式取得詐欺犯罪所得時，似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掩飾隱匿型」。然倘若車手取款後馬上被逮捕，則車手之洗錢行為應至多認定為洗錢未遂¹⁰。

(五)學說上且認為車手之提領行為係以「卡片+密碼」方式(即透過 ATM)為之，尚須認定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何款之洗錢行為¹¹：

1. 洗錢罪保護前置犯罪司法利益之實現，這裡所稱之司法利益內容，包括訴追、定罪與制裁法律效果之實現，當第三人收受、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時，事實上將犯罪所得置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其他環境中，從而與前置犯罪行為人之間不再直接牽連，此種把利得從原行為人，轉換管領場域至無關係之他人的隔離過程，一方想將造成訴追與制裁執行上之障礙，另一方該他人收入已用或已有，會建立起貌似合法之持有狀態，造成訴追與

⁹ 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19 期，2021 年 12 月。

¹⁰ 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19 期，2021 年 12 月。

¹¹ 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19 期，2021 年 12 月。

追償上之困難，也因此必須透過刑法之介入，以保障立法者特別篩選出來得的前置犯罪司法利益，換言之，收受、持有、使用是一種較特別的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行為。既然應該從掩飾犯罪所得角度解釋，那麼收受、持有、使用型洗錢與其他兩類洗錢之關係，就應該有如下之定位

- (1)基礎且概括型之洗錢構成要件，應該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型洗錢，此一行為完全切中干擾前置犯罪司法利益之核心保護目標。
- (2)同條第1款之移轉變更型洗錢行為，是第一種特別態樣之掩飾隱匿型手法，若能成立本類手法，則排除適用第2款之基本構成要件行為。
- (3)承上，第3款之收受、持有、使用型洗錢，同樣是掩飾隱匿型之特殊手法，而立法者考量這種行為本身往往與前置犯罪利得之享受本身重疊，因此立法者僅只限制非前置犯罪行為人才能成為此類洗錢之行為主體；同樣道理，如果行為人可以成立第3款之個別洗錢手法，自然排除適用第2款之概括手法。

2. 先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移轉變更型談起，本類手法未曾受到重視，但似乎不能直接排除成立可能，因為車手從ATM領出現款時，似乎已發生物理所在變動(帳戶內-帳戶外)，而車手把銀行債權轉換為現金，某程度上也可能符合變更型洗錢，但有過度擴張移轉變更型洗錢手法之嫌。移轉犯罪所得必須在物理地域或法律控制權能之事實變動上，有明確且一望即知的移轉軌跡與處所變動，如果只是單純把「帳戶存款」提領為「現金」，不僅物理變動相對有限，物理處所也沒有發生極大差異之改變，應不足以構成移轉型洗錢；同樣道理，變更型洗錢必須有足以清楚辨識財產形態之轉換效果，如果只是大鈔換

小鈔，或是現金提款，這僅屬一般性質之常態金融交易，變動幅度過小，難以認定為變更型洗錢。基於上述理由，車手提款行為僅屬帳戶所有人之常態性交易，欠缺可茲辨識之狀態改變，也未實現適足的法益風險，尚不構成移轉變更型洗錢行為。

3. 接著討論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之收受持有使用型，其中收受與使用兩類，必須有終局性享受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用益效果意思而取得支配，一般車手只是協助提款而已，除非有特別情事，通常欠缺終局享受意思，雖然實務有見解認為構成收受型洗錢，但可能未正確掌握收受型洗錢之非難核心。相對於此，持有型洗錢僅要求行為人出於未來自己或協助他人享有利得意思，而事實上取得犯罪所得支配權能，該行為亦屬於幫助他人享有所得之正犯化。在此視角下，車手本於協助詐欺集團取得款項，而一時性地取得犯罪所得支配，完全符合持有型洗錢之基本要件，事實上，德國實務與學說對於類似車手的刑事責任，也傾向認為構成持有(verwahren)的洗錢行為。而如上所述，既然可成立具體態樣之持有型洗錢，那麼應排除適用概括的掩飾隱匿型，均依持有型論罪即可。

(六)誠如前述，學說上認為車手之行為係發生於詐欺既遂以後，車手無從該當詐欺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車手之提領行為係以「卡片+密碼」方式(即透過 ATM)為之，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之洗錢行為：

學說上已提醒必須注意兩點：第一，我國立法限制持有型洗錢的適用範圍，只有不成立前置犯罪之行為人才能成罪，只要行為人構成前置犯罪正犯或共犯之不法行為，就不再適用持有型洗錢，然而我國實務向來認為車手可以構成詐欺罪共同正犯，

這樣的見解一來過度擴張共同正犯的成立界限，二來也帶來洗錢罪認定的實質困擾；解釋上比較合理之作法，應該是具體地判斷詐欺集團與車手之關係，如果車手在詐欺前就加入詐欺集團，也有充分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即可成立詐欺罪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車手後續之取款僅為共同正犯間相互轉交、分配犯罪所得之行為，本來就屬於犯罪既遂後共同正犯分享不法所得之過程，不應再論洗錢刑責；但若車手未參與前置犯罪，那麼事後之取款行為可論以持有型洗錢罪。第二，要構成持有型洗錢，行為人主觀上必須知悉或大致了解該款項屬於犯罪所得，如果沒有據確認車手主觀上有款項源自犯罪之間接故意，因為我國並無類似德國法輕率過失而不知犯罪所得屬性的規定，如果無法證明有故意，仍屬無罪。車手刑事責任應分為兩類型觀察：(1)如果車手可以構成詐欺罪共同正犯，那麼就不應另論持有型洗錢罪，不成立洗錢是因為立法者限定行為人範圍，所以不得回歸適用掩飾隱匿型的基礎條文，只能尊重立法意旨而排除適用持有型洗錢罪；相反地，(2)如果車手不構成詐欺罪共同正犯，且有充分證據認定主觀上至少可能知悉持有財產有犯罪所得屬性時，可以成立持有型洗錢罪¹²。

(七)車手之提領行為係以「卡片+密碼」方式(即透過ATM)為之，雖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洗錢行為，但仍應具體個案情形認定是否符合一般洗錢罪之主觀構成要件：

學說上認為無論是詐欺、販毒、擄人勒索、貪污或其他各種犯罪，最常見之犯罪所得是現金或存款等中性之價值載具，提款車手難以從現金或存款本身就直接判斷這是犯罪所得或合法資金，而需要搭配其他可疑表徵才能知悉或具體懷疑是否是不法所得；再者，若經手現金或存款之人知悉或具體懷疑是不法所

¹²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第48卷特刊，2019年11月。

得，也非必然能知悉或具體懷疑是哪一種犯罪的不法所得，而要更進一步取得或觀察到更多資訊才能知悉或具體懷疑是哪一種犯罪。簡言之，提款車手是否知悉或具體懷疑其經手款項是不法所得，以及進一步知悉或具體懷疑是哪一種犯罪之不法所得，是不同層次之主觀犯意。即便詐欺提款車手所做之行為，已經是他人詐欺犯行完成後之非構成要件行為，且詐欺提款車手在詐欺集團刻意隱瞞其所提領款項是什麼款項之情況下，多僅能憑異常提款之事實，具體懷疑該款項是不法所得，但無從具體懷疑該款項是哪種犯罪之不法所得情況。因為提款車手不知悉且無從具體懷疑款項是來自於何種犯罪，更未實際分擔該犯罪之行為¹³。

三、祈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最高法院

刑事大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

被 告：李 訓 墉

聲 請 人：林 建 宏 律師

曾 彥 傑 律師

薛 煒 育 律師

¹³李秉錡，探討提款車手應如何適用洗錢防制法-評六件高等法院判決。